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熊续强董事长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审阅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续签<关于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之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续签<关于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之协议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3-054)。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历任审计机构, 对公司经营及资产情况非常熟悉; 同时其具有内控审计相关职业资格, 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此,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3-055)。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续签《关于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之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 公司与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与反担保进行筹融资业务, 此事项对公司发展壮大具有积极的促进意义, 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快速、

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都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续签《关于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之协议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职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